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um Grou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購買設備

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則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該設備,代價為人民幣19,421,030元(約相等於23,111,026港元)。

於進行收購事項前,買方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與深圳水滴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深圳水滴同意向買方租出用於提供雲計算及數據儲存服務以及加密貨幣開採的若干設備以及提供軟件及技術服務,為期三年,代價為人民幣2.611.200元(約相等於3.107.328元)另收若干服務費。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獨立基準及 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時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 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則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該設備,代價為人民幣19,421,030元(約相等於23,111,026港元)。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1) 廈門靠譜雲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2) 七元互動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雲計算及數據儲存服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a)朱丹,持有賣方約29.5%股本權益;(b)程文宏,持有賣方約18.3%股本權益;(c)柳明興,持有賣方約13.7%股本權益;及(d)其他少數權益股東,各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賣方少於7%股本權益;及(ii)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收購之資產

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該設備,惟須遵守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該設備主要包括100台PowerEdge R7515伺服器、8P儲存設施及配套組件,使本集團可向客戶提供雲計算及數據儲存服務。

根據賣方所提供的資料,該設備為全新,未經賣方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

倘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後及交付日期之前法律發生變更,將或可能使買方向賣 方購買該設備為不合法,則買方將概無義務購買該設備。

代價

買賣該設備的代價為人民幣19,421,030元(約相等於23,111,026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代價中的人民幣10,000,000元(約相等於11,900,000港元)於買賣協議日期由 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作為按金(「**首筆按金**」)及代價的部分付款;及
- (b) 餘下代價9,421,030港元(約相等於11,211,026港元)於安裝日期後三個營業日 內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考慮其他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雲計算及數據儲存服務之同 類設備所收取之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a) 已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賣方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授權、 牌照及批准;
- (b) 已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買方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授權、 牌照及批准;及
- (c)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安裝日期止,賣方所作的聲明、保證及承諾保持真實、 準確且無誤導。

買方可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賣方豁免上文第(c)項所載的條件。賣方或買方不可豁免所有其他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晚日期仍未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則賣方應即時向買方退還按金(不計利息),買賣協議即告終止,其後,買賣協議任何訂約方概不承擔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者除外。

該設備的交付及安裝

待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賣方須:

- (a) 於交付日期向買方交付該設備;及
- (b) 於安裝日期在買方指定的場所完成安裝該設備。

保修期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同意就該設備各組件向買方提供自交付日期起計一年至兩年之保修期。

訂立買賣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傢俱及家居用品、線上遊戲業務、物業投資及放債業務。

近年來,雲計算及數據儲存科技為企業及個人帶來以有效而安全之方式儲存、處理及存取大量數碼數據之新途徑。收購事項使本集團得以運用該設備提供雲計算及數據儲存服務,包括有關加密貨幣開採的服務。經考慮(i)市場對雲計算及數據儲存服務需求日增;(ii)收購事項或會對本集團之線上遊戲業務及電子競技業務的未來發展產生協同效應;(iii)區塊鏈科技及加密貨幣在實際用途(如雲計算及數據儲存)之應用日增;及(iv)開始投資於加密貨幣及相關產品(如加密貨幣ETF)之機構投資者及個人數目日增,長遠而言使加密貨幣之價格不斷上升,董事會認為,訂立買賣協議為本集團提供進入雲計算及數據儲存服務業務的良機,讓本集團能夠擴大其現有業務、擴闊收入來源並實現股東的最大回報。本集團擬以其內部資源及/或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鄭丁港先生向本集團提供貸款之方式為收購事項及新業務分部之發展融資。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訂立買賣協議及相關條款(包括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獨立基準及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時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購買該

設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通常在正常工作時間內開門營

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天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

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

「交付日期」 指 買賣協議所載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之日後30個營業日內的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

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設備」 指 用於提供雲計算及數據儲存服務以及加密貨幣

開採的設備,主要包括100台PowerEdge R7515伺

服器、8P儲存設施及配套組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

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安裝日期」 指 交付日期後20個營業日內的日期,或賣方與買

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租賃協議」 指 買方與深圳水滴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訂

立的協議,據此,深圳水滴同意向買方租出用於提供雲計算及數據儲存服務以及加密貨幣開採的若干設備以及提供軟件及技術服務,為期三年,代價為人民幣2,611,200元(約相等於3,107,328元)及基於相關期間開採的加密貨幣總

數的一定百分比計算的服務費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交易」 指 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過往交易

「買方」	指	七元互動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買賣該設備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

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深圳水滴」 指 深圳市水滴雲智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

的有限責任公司。深圳水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

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廈門靠譜雲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

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丁港先生、楊素梅女士、陸偉強先生及梁國賢先生; 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子華先生、丁煌先生及謝庭均先生。

僅供說明用途,除非另有説明,本公佈中所有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均按人民幣1元兑1.19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